

2023 年新宁县人民检察院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职能职责：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二)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(三)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

(四)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

(五)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六)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七)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八)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

(九)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(十)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80.3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8.96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13.04 万元、上年结转结余 28.3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1.4 万元，主要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42.4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80.3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211.29 万元，教育支出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.3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5.71 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1.4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9.03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.92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.51 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.8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80.3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211.29 万元，占 87.75%；教育支出 5 万元，占 0.36%；社会保障 58.39 万元，占 4.23%；卫生健康 45.71 万元，占 3.31%。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，占 4.3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07.26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3.13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0.9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楼大厅维修改造、被装购置、公益诉讼快速检测箱、检察干警基金专项经费、检察工作网电脑、密码设备换装经费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90.74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

楼大厅维修改造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乡村振兴、运行维护、检察监督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1.4 万元，主要用于运维服务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11.16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需要满足三公经费运行的保障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；培训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开展 10 次培训，人数 30 人，内容为参加上级培训；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

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80.3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07.2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3.1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